

2014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014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支付年度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 淮城投”，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4855”；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淮南城投债”，银行间市场代码“1480403”。
- 3、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规模 18 亿元人民币；7 年期，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240 号文。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79%，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 2014 年 7 月 9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

11、付息首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7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4、付息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向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

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淮城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集中付息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PR 淮城投”付息兑付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栾冰冰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

电话：0554-6659165

传真：0554-6645336

信封上请注明“PR 淮城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栾冰冰

联系电话：0554-6659165

邮政编码：232001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丁韬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附表：

“PR 淮城投”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24855”、“PR 淮城投”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联系传真：	填表日期：